

#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

浙教工委办函〔2018〕16号

##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近期几项基层党建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根据全省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精神，为切实抓好年度高校党建各项任务的落实，推动实施“党建质量提升”工程，现就做好近期几项党建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传达贯彻好《浙江省高校党建重点任务》。根据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下发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近日我委会同省委组织部印发《浙江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明确了5个方面22项重点任务。各校要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并研究确定完成党建重点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同时，结合省委巡视反馈意见、高校基层党建工作“推磨式”检查和2017年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发现问题整改，研究制定校、院（系）两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清单、问题清单，以及学校党委书记领办的1-2个基层党建项目，并于5月31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二、组织开展十九大精神“百千万”大学习大宣讲活动。按

照真正“学懂弄通”的要求，在前期学习培训的基础上，结合认真学习习近平同志在北京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以及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十九大精神“百千万”大学习大宣讲活动（即遴选 100 篇理论中心组学习优秀文章、培育 1000 个大学生学“习”小组、推动 1 万名高校党组织书记上专题党课），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三进、四融入”。每所高校（含独立学院）校、院（系）两级理论中心组都要带头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研讨，组织中心组成员认真撰写学习体会或理论文章，并于 6 月 8 日前向我委择优推荐 1-2 篇（要求主题鲜明，紧密联系实际，有观点、有内涵、有新意，字数一般不超过 3000 字）。要推动每个二级院（系）结合党章学习小组等，认真培育 1-2 个大学生学“习”小组，组织青年学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学习形式、丰富学习内容，进一步浓厚学习氛围。今年“七一”前夕，要组织各级党组织书记都为师生党员上一堂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的党课，引导广大师生党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信党、爱党、跟党走。

**三、深化拓展高校党建“双百示范”工程。**经过一年多时间培育，全省高校党建特色品牌、党建示范群建设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下一步，要结合争创全国高校“十百千万”工程（即培育创建 10 所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0 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000 个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训万名基层党组织书记），进一步强化“精品”意识，对前期培育成果进行再挖掘再提炼，建设更高质量的“双百示范”工程。其中，党建特色品牌项目要紧紧聚焦“有特色”“高品质”的目标，进行再培育再打磨，并逐步推动打造“一校一品、一院一品”，形成“百花齐放”的新格局。党建示范群要着眼建立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紧紧聚焦“示范”“集群”，从若干个先进基层党组织中，跨院系或跨行政部门（教学单位）培育党建强、发展强、示范强、可学可看可借鉴的党建共同体，聚点成群、以点带面，发挥点亮几盏灯、形成一个群、照亮一大片的作用。10月15日前，每校向省委教育工委各推荐1-2个党建特色品牌、1-2个党建示范群，工委将从中遴选并选树宣传全省高校100例党建特色品牌项目、100个党建示范群。

**四、集中打好高校基层党建“三大攻坚战”。**坚持问题导向，抓住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的矛盾焦点和关键问题出招发力，按照一年集中破解几个难题的思路，以一抓到底的狠劲、久久为功的韧劲，不断撬动工作前进，努力提升高校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一是大力加强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要像抓高端人才引进、抓干部梯队建设一样抓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采取计划单列、党组织主动上门、党委领导带头联系等，吸引高职称、高学历、有影响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主动加入党组织，确保完成年初上级下达指标。要统筹抓好党员发展和民主党派成员发展工作，努力吸引学校最优秀的人才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争取在国家、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发展入党上有新突破。**二是**

**选优配强教工党支部书记。**从调研情况看，目前一些高校基层党组织还没有完全落实“教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部门（单位）行政副职以上人员担任”的要求。要结合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大力推动落实教工党支部书记选配要求，支部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党员的，要尽量让主要负责人担任支部书记。6月底前，全省高校由所在部门（单位）行政副职以上人员担任支部书记的教工党支部覆盖率应超过80%；11月底前，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全面整治党员不足3人的“空壳党支部”和党员超过50人的“超大支部”。**三是配足配强党委专职组织员。**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严格落实“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要求，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力争年底前配备到位。

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将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和对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上述有关材料请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联系人：吴志隆、王委兴，联系电话：0571-88008691、88008964。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省委组织部、宣传部，有关厅局党委，各设区市教育局党委（工委）。